证券代码：688119　证券简称：中钢洛耐　公告编号：2026-034

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8月11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8月11日 9点30分

召开地点：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西苑路 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大楼一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8月11日

至2026年8月1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1.01	补选梅慎实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2	补选黄平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不涉及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119	中钢洛耐	2026/8/4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股票账户卡。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3、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

4、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携带上述登记材料复印件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信函方式将上述登记材料的复印件邮寄到公司进行登记，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并在来信上写明股东名称、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公司股东或代理人须在登记时间2026年8月7日17:00前将上述登记材料送达登记地点。

5、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出席会议时需携带上述登记材料原件。

（二）登记时间

现场登记时间：2026年8月7日（9:00-12:00,14:30-17:00）。

信函登记时间：截至2026年8月7日17:00。

（三）登记地点

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西苑路 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大楼一楼会议室。联系电话：0379-64208540。

（四）注意事项

股东或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需携带上述证明文件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西苑路 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联系电话：0379-64208540。

特此公告。

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8月1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补选梅慎实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2	补选黄平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　　√		–	√
4.02	例:赵××　　√		–	√
4.03	例:蒋××　　√		–	√
……	……	√	–	√
4.06	例:宋××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　　√		–	√
5.02	例:王××　　√		–	√
5.03	例:杨××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88119　证券简称：中钢洛耐　公告编号：2026-033

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独立董事任期即将届满辞任 暨补选独立董事并调整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冯月彬先生、索亚星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即将满六年，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相关职务。为保障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公司股东会选举出新任独立董事之前，冯月彬先生、索亚星先生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职责，直至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

公司于2026年7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梅慎实先生、黄平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独立董事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冯月彬	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自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	2026年12月20日	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即将满六年	否	不适用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索亚星	独立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	自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	2026年12月20日	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即将满六年	否	不适用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冯月彬先生、索亚星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会全体成员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为保障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公司股东会选举出新任独立董事之前，冯月彬先生、索亚星先生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职责，直至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冯月彬先生、索亚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也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冯月彬先生、索亚星先生在公司任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冯月彬先生、索亚星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补选独立董事的情况

为保障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7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梅慎实先生、黄平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梅慎实先生已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结业证书，黄平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两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情况

鉴于公司董事会成员拟发生调整，为保障公司相关专门委员会正常有序开展工作，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2026年7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对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进行调整，同意梅慎实先生、黄平先生经股东会选举为公司独立董事后，补选梅慎实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补选黄平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调整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情况如下：

委员会名称	调整前	调整后
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熊建 委员：徐恩霞、冯月彬、左锐、程龙	主任委员：熊建 委员：徐恩霞、左锐、程龙、黄平
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冯月彬 委员：徐恩霞、索亚星	主任委员：黄平 委员：徐恩霞、梅慎实
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徐恩霞 委员：熊建、索亚星	主任委员：徐恩霞 委员：熊建、梅慎实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索亚星 委员：屯鹏飞、冯月彬、徐恩霞、侍栎欢	主任委员：梅慎实 委员：屯鹏飞、徐恩霞、侍栎欢、黄平

特此公告。

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5日

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梅慎实先生，1964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国政法大学博士学位。曾任复旦大学法律系教师，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博士后研究人员，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务部副总经理、投资银行部首席律师，中国行为法学会金融法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教师。现任北京嘉濮律师事务所律师，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梅慎实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黄平先生，1968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洛阳大学财会专业，注册会计师。曾任洛阳宇通汽车有限公司财务处副处长，洛阳中华会计师事务所所长，中联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河南分所经理。现任河南杰盛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黄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1288　证券简称：运机集团　公告编号：2026-065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运机集团”）于2026年4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26年4月30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运机（唐山）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装备”）、自贡中友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友机电”）及控股子公司山东欧瑞安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瑞安”）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2026年度，同意公司为唐山装备、中友机电、欧瑞安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融资租赁等融资业务及经营相关事项，分别提供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5,000万元和15,000万元（或其他等值外币）额度的担保。实际担保事项发生时，控股子公司欧瑞安股东张媛将按其出资比例提供同比例担保，其余股东不提供同比例担保，也不提供反担保。上述担保具体以与金融机构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

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审议担保额度的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止，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担保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在不超过上述总担保额度的情况下，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可对可用的担保额度在符合规定的被担保对象之间进行调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安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泰安分行”）续签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欧瑞安向民生银行泰安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1,000万元提供担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进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2026年度已审议担保预计额度	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本次使用2026年度担保额度	截至目前2026年度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运机集团	山东欧瑞安电气有限公司	15,000	1,262	631	13,107	1,893
	自贡中友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5,000	1,732.84	0	3,267.16	1,732.84
	运机(唐山)装备有限公司	80,000	7,504.53	0	72,495.47	7,504.53

注：1、控股子公司欧瑞安股东张媛已按其出资比例提供同比例担保，其余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也未提供反担保。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友机电已偿还部分贷款，对中友机电的担保余额为1,732.84万元。

3、唐山装备根据实际需求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提交提款申请，经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审批通过后，在50,000万元的额度内进行分笔提款。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唐山装备已提款7,504.53万元。

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山东欧瑞安电气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9000629945305

注册地址：泰安高新区一天门大街以北3777号

法定代表人：杜舜

注册资本：5,16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3-03-07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动机制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电气机械设备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矿山机械制造；矿山机械销售；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仪器仪表制造；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软件开发；石油钻采专用设备销售；合同能源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欧瑞安56.50%股权，张媛持有欧瑞安36.90%股权，丁冉持有欧瑞安3.00%股权，洗海涛持有欧瑞安1.80%股权，邱瑾持有欧瑞安1.80%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1,810.58	40,513.89
负债总额	14,728.59	13,411.35
净资产	27,081.99	27,102.54
项目	2025年1-12月(经审计)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4,121.17	2,818.59
利润总额	3,936.46	33.78
净利润	3,515.35	28.72

欧瑞安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备较好的合同履约能力。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民生银行泰安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务人：山东欧瑞安电气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安分行

保证人：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担保金额：最高债权本金额（人民币631万元）及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之和

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起算日按如下方式确定：

1、主合同项下所有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则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

2、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则保证人对主合同项下所有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最后到期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3、前述“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包括分期清偿债务的情况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还包括依主合同或具体业务合同约定，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之日。

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统称“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所需，有利于促进公司及子公司良性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欧瑞安提供担保，欧瑞安股东张媛（持有欧瑞安36.90%股份）已按照其出资比例提供了同比例担保，其他少数股东（合计持有欧瑞安6.60%股份）虽然未提供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但公司充分了解欧瑞安的发展和经营状况，对欧瑞安生产经营等方面能进行有效管控，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经审议的公司对外担保额度总金额为1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41.89%，全部系为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实际发生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1,130.3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4.66%。除此以外，公司无其他担保事项，也无逾期担保及涉及诉讼的担保。

七、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000565　证券简称：渝三峡A　公告编号：2026-038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更新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36）。本次股东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再次将本次股东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7月28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2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28日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7月22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凡于股权登记日2026年7月22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召开地点：重庆市江津区德感工业园区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会议提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1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3、相关说明

上述审议的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上述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对计票结果进行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

股东可以在登记日截止前通过现场、邮寄、电话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6年7月27日；9:00—11:00,14:00-17:00；

3.登记地点：重庆市江津区德感工业园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与投资部

联系地址：重庆市江津区德感街道德园路288号（德感工业园区）

联系人：王正一

电话：023-47265990

电子邮箱：sxyq000565@163.com

邮编：402260

5.现场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者食宿和交通费自理。

四、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5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565”，投票简称为“三峡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7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7月28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7月28日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600261　证券简称：阳光照明　公告编号：临2026-022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浙江阳光城市照明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市照明”）、安徽阳光照明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阳光”）和浙江家利宝照明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家利宝”，三者均为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且不存在关联担保。

●本次担保涉及金额及实际担保余额如下：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城市照明提供担保7,00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安徽阳光提供担保3,00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家利宝提供担保1,000万元。

●截至2026年7月23日，公司已为城市照明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681.92万元，为安徽阳光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102.62万元，为家利宝提供的担保余额为612.85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基于业务发展需求，为保障公司子公司城市照明、安徽阳光及家利宝的日常运营需要，城市照明计划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申请额度不超过7,000万元的授信；安徽阳光计划向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金寨支行申请额度不超过3,000万元的授信；家利宝计划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1,000万元的授信，公司将为上述授信提供担保，主债权发生期间为一年，自合同签署之日起算。

（二）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5月20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2026年度拟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累计不超过110,000万元的融资担保，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等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不超过16,0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等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不超过94,000万元。上述额度为2026年度预计担保额度，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以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实际资金需求来合理确定，担保协议由担保人、被担保人与相关金融机构协商确定，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公司在年度担保计划范围内，被担保人为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调剂给其他控股子公司使用。担保签订期限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本次担保事项及金额均在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额度范围内，无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对子公司的担保预计									
1.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子公司									
阳光照明	城市照明	100%	68.81%	4,681.92	7,000	1.98%	一年	否	否
阳光照明	安徽阳光	100%	51.88%	1,102.62	3,000	0.85%	一年	否	否
阳光照明	家利宝	100%	26.29%	612.85	1,000	0.28%	一年	否	否

本次担保在股东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本次担保使用额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2026年度预计担保额度	本次使用前已使用额度	本次使用额度	本次使用后剩余额度
阳光照明	城市照明	12,000	4,681.92	7,000	318.08
阳光照明	安徽阳光	8,000	1,102.62	3,000	3,897.38
阳光照明	家利宝	2,000	612.85	1,000	387.15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浙江阳光城市照明工程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浙江阳光城市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2. 成立时间：2002年8月16日

3. 注册地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通江中路208-209号F幢

4. 法定代表人：李炳军

5. 注册资本：柒仟万元整

6. 主营业务：照明电器及其附件（除灯管）、应急照明灯具、LED照明产品及其他灯具、电工器材、空气开关、配电箱、换气扇、浴霸、小家电、厨卫设备、仪器设备的开发、制造、销售、安装；照明系统工程设计、安装。

7.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0,696.80	30,806.78
负债总额	21,258.20	21,199.31
净资产	9,438.60	9,607.47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6月30日
营业收入	30,700.31	15,784.60
净利润	431.94	168.87

8. 关联关系：公司间接持有城市照明100%的股权

9.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

10.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上述公司为非失信被执行人。

11. 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

（二）安徽阳光照明电器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安徽阳光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2. 成立时间：2013年6月5日

3. 注册地址：金寨县现代产业园区梅山湖路阳光工业园

4. 法定代表人：马建兴

5. 注册资本：壹亿元整

6. 主营业务：照明电器产品、仪器设备开发、制造、销售、安装、照明系统的设计安装等。

7.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660.98	21,529.50
负债总额	9,238.47	11,170.04
净资产	10,422.51	10,359.46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6月30日
营业收入	11,533.38	6,493.00
净利润	−639.25	−63.05

8. 关联关系：公司直接持有安徽阳光100%的股权